

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4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4
第三卷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 6 楼 602</u> 联系人： <u>谢工</u> 电话： <u>020-6628936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504 室</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020-8553082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监理服务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1）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 造价控制目标：造价控制在工程投资总概算内； (3) 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施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为止，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具体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补充说明：(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__/__/__ 偏差幅度：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或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形式：网上答疑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需要。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小数点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且应已包含监理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监造费、住宿费、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监理人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3. 最终监理费结算以招标人审定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等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情形，招标人有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监理人在一定时限内返还该部分款项。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 3.4.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补充公告（如有）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开标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内</u>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u>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定标	<u>（1）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u>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的，则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u> <u>（2）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u> <u>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u> <u>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票决确定中标人。</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担保形式包含担保保函、银行保函（独立保函）。</u> 履约担保金额：<u>中标价的 10%。</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u>《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 U 盘（1 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U 盘）不得加密。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 U 盘。<u>投标人也可不递交备用 U 盘。</u>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定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定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 （9）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更换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 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4	其他费用	（1）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2）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10.5		项目中标后,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套(一正一副), 并加盖公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监理质量问题的（“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

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定标文件
- (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印章与单位公章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定标委员会票决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 <u>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u>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的，则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u>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确定中标人。</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u>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u>
		备选投标方案	<u>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u>
		联合体投标人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香港企业已依法进行商业登记。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按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4	定标	定标办法：定标采用 <u>“记名投票+撰写评语”</u> ，具体详见本章第 4 点定标程序。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定标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2. 若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三部分。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本章第 2.1.1 项形式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资格评审；然后按本章第 2.1.2 项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响应性评审；按本章第 2.1.3 项响应性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

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投标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资审报告及评标报告。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时间

4.1.1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

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4.2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办法如下：

4.4 定标程序

4.4.1 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

4.4.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表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定标因素详见附表一。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及撰写评语后，进行一次性票决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中标人。

4.4.3 投票规则如下：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及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进行一次性票决（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每轮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时，票数相同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

4.4.4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4.4.5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6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7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8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4.9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 定标表格见后附表。

附表一：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招标项目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二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三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招标项目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四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五

定标阶段各投标人评语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 语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附表六：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2	监理大纲因素	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含如下内容： 优：监理大纲中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全面、风险及保障措施及提出建议方面极具针对性；工程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监理工作程序整体安排十分合理；合同管理与组织协调措施极具针对性。 良：监理大纲中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合理、风险及保障措施及提出建议方面与项目情况匹配；工程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监理工作程序整体安排有序；合同管理与组织协调措施妥善。 中：监理大纲中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风险及保障措施及提出建议方面均有描述，但缺乏严谨度；工程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监理工作程序整体安排基本到位；合同管理与组织协调措施一般。 差：监理大纲中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不符合项目情况、风险及保障措施及提出建议方面可行性低；工程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投资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监理工作程序整体安排缺乏科学性；合同管理与组织协调措施不合理。
3	资信因素	评审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的情况。 注：类似工程指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需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的时间为准。
4	团队因素	对投标人组建的服务团队架构情况进行评审。 注：1.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毕业证、注册证、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扣除投标截止当月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

		章。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详见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定标文件相关资料
- 六、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技术资料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监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监理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定标文件
- （5）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所有内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3	监理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报价（元）	监理投标总报价：_____元	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声明	
5	投标人及其总监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即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信息打印页	
6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一) 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监理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

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定标文件相关资料（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定标部分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定标因素评审表中监理大纲因素、资信因素、团队因素的要求。
- 2、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格式六、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